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薇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0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8290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及其附件「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以農授防字第1131882903號公告修正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